

## 輿論：

### 中國公眾言論的內涵與演變

鄭 淑 梅\*

#### 摘 要

今日為習者所熟知的「輿論」一詞，可等同於英文的“public discourse”，然而，此詞長期以來都有難以定義的問題，於中西方皆然。有關中國的「輿論」所指涉的內涵與主體，可謂是古今有別，只是在進入現代社會後，人們多半將之與西方的概念結合以觀，而忘卻中西歷史背景與文化語境的差異，也忽略「輿論」一詞在中國社會中的生成過程，及其可能包含的重要觀念之變化。是故，本文即由古代「輿論」字詞的意涵切入觀察，依循時代的遞嬗，探尋詞語所蘊蓄的觀念和獨特的發展軌跡，最後發現此一變遷正好高度貼合晚清至民初幾個重要的時代變革，說明了中國公眾言論的興起與演變，同時也彰顯出中國社會結構在清末民初的遽變。

關鍵詞：輿論、輿情、公眾、公共領域

---

\* 作者現為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二年級。

# airiti

## ***Yulun:***

### The Meaning and Evolution of the Concept of Public Discourse in China

Cheng Shu-mei

#### Abstract

“*Yulun*” (輿論), generally known as a synonym for the English term “public discourse,” still remains a rather ambiguous concept both in East and West. The contents and subjects referred to by “*yulun*” have changed over time, however, since the advent of modernity it has been generally comprehended in terms of western “public discourse.” This phenomenon not only is problematic in its inherent unawareness regarding basic differences of Western and Eastern historical backgrounds as well as the particular cultural context, but also in so far as it ignores the evolution of “*yulun*” in its original setting of Chinese society. Therefore, this essay explores the unique development of “*yulun*” by observing its ancient meaning, pointing out that the transition overlaps with the Late Qing/Early Republican Period and thus illustrates the rise and subsequent change of public discourse in China. This furthermore helps to explain the dramatic changes in social structure during that time.

Keywords: *yulun*, *yuqing*, community, public sphere

## 輿論：

### 中國公眾言論的內涵與演變\*

鄭 淑 梅

#### 一、前言

眾所周知，「輿論」一詞最簡單的意義指的乃是「公眾的言論」，<sup>1</sup>而現今也以此來翻譯英文的“public discourse”，究其實，「輿論」一詞的含意非常曖昧且複雜，從今日所見各種輿論學的相關著作中即可見一斑。<sup>2</sup>在這些著作中我們可以察覺到多數的定義都是在近現代的文化語境中生成，且夾雜著中西方的概念，因此，若欲確切地追索中國「輿論」觀念的興起及其內涵，還是得從漢語字詞的分析起首。就「輿」的本義以觀，《說文》言：「輿，車輿也，从車，舁聲。」<sup>3</sup>可知「輿」

\* 本項研究中的「輿論」詞彙的資料，取自於「中國近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研究開發，劉青峰主編）；現由臺灣國立政治大學「中國近現代思想及文學史專業數據庫」計畫辦公室提供檢索服務，謹致謝意。目前正由兩校共同完善、開發數據庫。

<sup>1</sup>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臺北：臺灣東華書局，1997年），第9卷，頁1307。

<sup>2</sup> 王雄《新聞輿論研究》一書中曾羅列多部輿論學著作中對「輿論」所下的定義，並且提出個人之意見與檢討。王雄：《新聞輿論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年），頁4-11。

<sup>3</sup>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5年），頁728。

原是用來指稱「車子」，但是在現今我們所熟知的「輿論」一詞中，車子的意思卻已隱沒不彰，那麼，「輿」字又是在何時演變為公眾之意呢？事實上，在「輿論」出現以前，先是有「輿人誦之」的說法，如《國語·晉語三》提到：「惠公入而背外內之賂，輿人誦之。」韋昭(204-273)注云：「輿，眾也。」<sup>4</sup>「輿人」在《周禮》中是指造車的人，<sup>5</sup>也就是一般的平民百姓，而三國時代的韋昭卻將「輿」注為眾的意思，我們或可推論，中國的百姓相較於少數的官吏，其數量眾多，<sup>6</sup>「輿」字很可能是因此而衍生出「眾多」之意。此外，在同時期的《廣雅·釋詁》中也曾明白指出：「輿，多也。」<sup>7</sup>足見「輿」字所包含的眾多之意在三國時期頗為通行。爾後「輿」字結合具有「言語、主張」之意的「論」字，即是指眾人的言論，或者說是眾多的言論。大略看來其詞意與今日各辭書得以查找到的「輿論是公眾的言論」相近，然而「眾」與「公眾」之間其實有著頗堪玩味的差別，「眾」僅是指數量上的「多」，但「公眾」卻與「公共領域」以及「社會」的概念有所連結，它是近代的產物。<sup>8</sup>在西方其實也有類似的討論，研究者曾舉出法國心理學家的說法：

<sup>4</sup> 韋昭注：《國語》，卷9〈晉語三〉，收於王雲五主編：《國學基本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6年），頁103。

<sup>5</sup> 「輿人為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見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冬官考工記·輿人》，收於阮元等校刻：《十三經註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sup>6</sup> 金觀濤、劉青峰曾對中國幾個主要朝代官員數與人口數的比例進行統計，發現中國歷代官僚所佔的總人口比例，通常在0.5%以下。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26-27。

<sup>7</sup> 張揖撰，曹憲音：《廣雅·釋詁》卷3，收於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簡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頁34。

<sup>8</sup> 目前學界即有不少關於中國近代公共領域的討論，有的是以文化思辨的角度切入來辨析公共領域在中西方之間的差異；有的則是運用公共領域理論開展對商會、會館等組織的實證性研究，二者研究路徑不同，故側重之面向有別，但都指出公共領域在近代中國的形成及其對中國社會的影響。陳梅龍、蘇沖：〈近代中國公共領域初探〉，《學術論壇》2005年第11期，頁138-139。

二十世紀初，法國社會心理學家塔爾德(Tarde, 1843-1904)曾特別撰文，強調公眾於群眾（或曰集群）的差別。他認為，群眾的概念古已有之，而現代意義上的公眾要等到十九世紀才能夠產生。所謂劇院裡的公眾和集會中的公眾其實都是集群(crowd)，是各色人等的臨時聚合。……他認為，印刷術的發明，現代報紙的產生，促進了大規模公眾的形成。公眾和群眾在取向和風格上表現出不同的特徵，是因為他們的構造成份不同。公眾的內聚力來自於精神的溝通和平等的交流，他們最重要的特徵就是他們造就的輿論。<sup>9</sup>

此段話頗具啓發性，提醒了我們：如欲探討中國「輿論」觀念的內涵與演變，釐清「眾」如何成爲「公眾」正是至關重要之處。

「輿論」一詞最早出現於西晉·陳壽（233-297）《三國志·魏書》：

設其傲狠，殊無入志，懼彼輿論之未暢者，並懷伊邑。臣愚以為宜敕別征諸將，各明奉禁令，以慎守所部。外曜烈威，內廣耕稼，使泊然若山，澹然若淵，勢不可動，計不可測。<sup>10</sup>

但是此處由王朗上疏所言的「輿論」絕非我們現今所認爲是屬於自由開放、平等交流、不分身分、性別、地位、人人皆可表達和溝通的公眾言論，畢竟中國古代社會階層分明，並未形成「公共領域」，<sup>11</sup>自然也不能說有所謂的「公眾」，而《三國志》所言的「輿論」亦不能等同於「公眾的言論」，正是基於這些「不等同」，引發筆者探究的動機，本文即試圖釐析「輿論」一詞在古今所指涉的內容來勾勒中國公眾言論的發展軌跡。當然，我們自是不能以爲在中國古代僅有「輿論」一詞用以指眾人的言論，還必須將其他的同義詞一併納入其中思考，

<sup>9</sup> 許靜：《輿論學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38-139。

<sup>10</sup> 陳壽：《三國志·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卷13，頁412。

<sup>11</sup> 金觀濤、劉青峰：《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年），頁179-183。

筆者透過古籍資料的搜索，發現「輿情」與「輿論」二者無論是用法還是使用頻率上皆相當近似。<sup>12</sup>在後晉·劉昫（887-946）《舊唐書》中便同時收有「輿論」、「輿情」二詞：

帝雅好儒士，留心貢舉，有時微行人間，採聽輿論，以觀選士之得失。<sup>13</sup>

冠歲名升於甲乙，壯年位列於公卿，趣向有聞，行藏可尚。朕採於羣議，詢彼輿情，有冀小康，遂登大用。殊不知漏厄難滿，小器易盈。曾無報國之心，但作危邦之計，四居極位，一無可稱。<sup>14</sup>

二者同樣是指居上位者收集、採納皇權中心以外的言論。事實上，從後晉至清代以來，「輿情」的使用甚至略勝於「輿論」，但現今卻鮮少以「輿情」來指稱公眾的言論，泰半使用「輿論」，而這般具有取代性的改變自 1898 年即可見端緒，其間究竟何以有如此轉變？又是何時產生此一轉變？是本論文嘗試解決的問題。這一個跨越了漫長歷史時間的考察，筆者一方面是透過細讀古籍資料庫所收錄之文獻；另一方面則是藉助「中國近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sup>15</sup>的搜索，兩者相輔相成，盡可能完整地呈現出蘊蓄於此詞中的觀念之變遷。

## 二、古代「輿論」與「輿情」的內涵

<sup>12</sup> 查詢《文淵閣四庫全書》所收錄的文獻資料，則可發現「輿論」與「輿情」使用的次數相當接近，「輿論」共有 1309 筆，「輿情」則有 1599 筆。上網日期：2011 年 1 月 18 日。

<sup>13</sup>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卷 18 下，頁 617。

<sup>14</sup> 劉昫等：《舊唐書》，卷 177，頁 4585。

<sup>15</sup> 本文所引用 1830 至 1930 年的文獻，乃是出自「中國近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由於數據庫所收錄的資料是以簡體字呈現，且部分未標點，引文中的標點皆為筆者所加，以下皆同，不再贅述。

從上文所徵引的文獻已可發現在中國古代社會，所謂的「輿論」與「輿情」顯然是指皇權以外的其他言論，「輿」所指涉的「眾」有時是指特定身份的「多數人」，例如群臣；有時則是泛指「一般百姓」，其主體比起「公眾」更接近「群眾」或「民眾」的概念。前已揭過，中國在 1900 年以前既然無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 1929-)所說的近代意義上的「公共領域」觀念，<sup>16</sup>當然也就沒有從中形成其所言「公共意見」這樣的事物，所以眾人的意見並不是在公共領域由私人的個人所凝聚而成。在中國古代支撐著「輿論」與「輿情」的思想主要是「尊君」、「忠君」的儒家道德思維，下文即是透過梳理更多古代文獻記載中有關「輿論」與「輿情」的使用，以逐步彰顯其內涵。

### (一)「輿論」一詞的使用

就前所引陳壽《三國志·魏書》論及「輿論」的文字以觀，君王於政令的施行運用時必須參考「輿論」，籠統地說，中國古代所言的「輿論」多半與此一範圍的內容有關，但如再加以細審，則可發現有三個面向的事務會特別提及「輿論」，分別是：政令的推行、人才的拔擢或貶黜、地域性的疏洪事宜。從宋代以至於清代對「輿論」的使用大抵不出此三方面，如南宋·李心傳（1167-1243）《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即言：

上書言臣於去年奏陳十事，陛下既赦其狂，又賜召命而免終身文解，又取十事而行其一二矣。臣不避斧鉞，採取天下輿論，有五不可三急務，以為今日獻。所謂五不可者，欲雪前

<sup>16</sup> 哈伯瑪斯「公共領域」的概念，指的是私人聚集而形成的一種公共空間。他將公共領域論述的歷史演化分為古希臘時期、封建時期、自由主義憲政國家、社會福利國家此四個階段，通過探討不同階段中公民的身分資格和來源，梳理出西方歷史中的「公共領域」之發展。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著，曹衛東等合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2年）。

羞不可主和議，欲務萬全不可失機會，欲復中原不可居東南，欲馭諸軍不可不將將，欲得賢才不可廢公論。所謂三急務者，一曰重國柄，二曰蓄邊略，三曰擇守令。<sup>17</sup>

尤堪注意者，文中所言「採取天下輿論」，很顯然僅是「諸臣」對官方行為的建議，因為此類事務並非多數人能知悉或參與議論，文中冠之以「天下」，無非是為了強化議論的有效性。此外，所言「欲得賢才不可廢公論」亦點出了「輿論」所涉及的另一面向，即進用人才時不得有個別性的「私」，<sup>18</sup>故必須參考公論，換言之，此處的「公論」亦可說是「輿論」，當然發出議論的對象還是群臣。反之，上位者施行某些法令時，有時也不免以其君權以外的「輿論」作為根據或理由，如清·徐乾學（1631-1694）《資治通鑑後編》云：

丞相詔曰：朕踐位以來，命巴延為太師秦王大丞相，而巴延不能安分專權，自恣欺朕年幼，輕視太皇太后及朕弟雅克特固，斯變亂祖宗成憲，虐害天下，加以極刑允合輿論。<sup>19</sup>

由此可以得知「輿論」經常是作為支持或推行政令的正當理由，下對上如此，上對下亦然。而這個正當性實是以儒家道德觀念為基礎，就上述例子來說，文中無論是對國家正統主權的維護，還是以道德為標竿來對官員進行處置，都是基於保護君權的立場出發，表面看似貫徹了儒家以民為本的思想，但實際上是基於更重要的忠君之由。

此外，「輿論」在另一方面的內涵——地域的疏洪、治田或漕運上，亦有其獨特性，使用的頻率並不下於政令與用人這兩方面，但以往的

<sup>17</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26，收於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別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sup>18</sup> 金觀濤、劉青峰曾分析中國「公」字的意義，指出「公」的定義主要由對「私」的否定來界定。參見金觀濤、劉青峰：《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頁 72-73。

<sup>19</sup> 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卷 127，收於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研究中幾乎沒有針對此內涵的探討。「輿」字除了指車子、眾之外，還包含其他意義，其中之一即是被借指為「大地」，<sup>20</sup>《史記·三王世家》中有言：「御史奏輿地圖。」司馬貞（生卒年不詳）索隱：「謂地為『輿』者，天地有覆載之德，故謂天之為『蓋』，謂地為『輿』，故地圖稱『輿地圖』。」<sup>21</sup>而上位者論及地方性治水、運漕等工作時，又經常指出「輿論」的重要性：

而江可永利矣，此蓋本院目擊而思及之，第恐見聞有限，輿論未孚，相應查勘為此行道，嚴督該府水利官，逐一查勘。<sup>22</sup>

又勘吳江縣田禾有游青一二申報，八月中旬禾當吐秀，更被狂風驟雨，前此游青又俱淹浸，殊可矜憫。詢諸輿論，咸謂今年水患比之嘉靖四十年雖尤加倍然。<sup>23</sup>

歷考誌乘，自元明以來屢經修築，或一二年或五六年，以至十餘年，俱係隨坍隨築，直待塘外沙漲然後停工。臣屢至工所相度情形，博採輿論，再四商確，惟有用前人木櫃之法，以松杉宜水之木為櫃，長丈餘高寬四尺，橫貼塘底，實以碎石以固塘根……<sup>24</sup>

上述有關於治水方面的記載，是以官員作為主體的記錄資料，文中所謂的「輿論」涉及了朝廷以外的地方性言論，顯然，「輿」不僅是指多數百姓之意，亦隱然具有「地域」的意涵。特別是在清代許多與土地、

<sup>20</sup>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第9卷，頁1304。

<sup>21</sup>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三王世家》，《史記》（臺北：天工書局，1985年），卷60，頁2110。

<sup>22</sup> 張內蘊、周大韶：《三吳水考》卷11，收於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三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sup>23</sup> 張內蘊、周大韶：《三吳水考》卷12，收於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三集》。

<sup>24</sup> 翟均廉：《海塘錄》卷13，收於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初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水利相關的記載中，多半會「參之」、「採之」、「博訪」輿論，足見「輿論」在明清時期已不僅是以維護王權為中心的議論，開始比較明顯且具體地向下擴大至士民對地方事務的議論，這和明清時期紳士階層的擴充及其影響力的擴張不無關係。職是之故，「輿論」所涉及的議論內容更廣，當然發出議論的主體還是有某種程度的限制，而且依然是不脫儒家思想中以君權為尚的觀念，我們由《御覽經史講義》中的記載，即可很明顯地看出此一連繫國家社會的重要紐帶：

臣以為小臣宜虛公以採士民之輿論，大臣亦宜虛公以受屬吏之直言，凡事必詳悉講明得其利害之實，而後入告於天子，天子折衷於至當而施行之。所謂用中於民，此聽言之法也，至於進言者受朝廷之延訪，尤當竭忠盡慮，據實秉公。<sup>25</sup>

從「小臣採士民之輿論，大臣受屬吏之直言」一語，便可知悉「輿論」不再是群臣之見而已，也與「士民」聯繫在一起的，是指相對於官方且代表多數人的意見，不過無論其主體所指為何，這段引文中拳拳大者乃是「竭忠盡慮」一語，其已然道盡古代「輿論」所應服膺的最核心之價值標準。

## （二）「輿情」一詞的使用

至於「輿情」在中國古代又是如何被使用的呢？由上所舉後晉·劉昫《舊唐書》對「輿論」與「輿情」的記載，便可知悉二者在很大程度上是等同的概念，在文獻記載中，「輿情」如同「輿論」般，其前多半被冠上「密訪」、「遍詢」、「俯察」……等動詞，只是若更細微地區分二詞，則可發現「輿情」有時似乎又可以僅是指某種情感的意向，並不完全用以指稱眾人的言論。在清代《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中曾大量出現「輿情」一詞，下文即以此為例，呈現「輿情」在使用上細

<sup>25</sup> 蔣溥、劉統勳：《御覽經史講義》卷 28，收於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九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微的差異：

即當茲歲暮春初之時，亦未稍有加增，萬口歡呼，人情安樂，臣身任地方，目矚輿情，實深踴躍。

平沃有小河三道可資灌溉，此地昔年原係種稻之地，因與四川之烏蒙土府相近，每至秋成收割之時，屢遭猥目統衆搶奪，遂久棄為荒土。臣到任後即訪輿情，欲開墾者甚衆，而又懼收割之時不為己有。

本處嚴飭巡船，不時巡查弭盜安民，可以有備無患。至關口事宜，臣親自收放二次，遍詢輿情，如有不便及舊弊未除，許即呈訴，俱各稱便，並無異詞。

奏明又滇省十月二十八九日，連得細雨露濡一晝，萬壽聖節，羣臣拜祝之時，天氣開霽晴明，輿情莫不歡忭。

聖懷事竊照西安自去冬以及正二月，雨雪霑足，麥苗茂盛倍常，惟三月間雨澤稀少，輿情仰望甚殷。<sup>26</sup>

據此，我們確實可以看出「輿情」有時等同於「輿論」，如「即訪輿情」、「遍詢輿情」、「目矚輿情」皆是，但有時其又僅用以泛指民眾情感的趨向，而不是具體的指稱某種議論。在清代的文獻中此乃是一個極為普遍的使用情況——「輿情」具有「論」與「情」兩種內涵，正是由於這種廣泛且不夠精確的指稱，遂使其與「輿論」在使用上逐漸有所區別。

<sup>26</sup> 以上引文皆出自愛新覺羅弘曆（清高宗）、愛新覺羅胤禛（清世宗）：《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段落出處分別是卷1上、卷8上、卷15、卷33、卷51。

### （三）隱然的區分——「輿論」逐漸取代「輿情」

在 1896 年戊戌維新思潮開始醞釀之前，「輿論」和「輿情」的用法已開始產生區劃，最明顯之處是在於治水、運漕等議題的討論中，帝王或臣子用以遍訪、參考的多半是「輿論」而非「輿情」。可以說，在需要明確意見、議論的事務上，「輿論」的理性色彩被逐漸地凸顯出來，而「輿情」的詞義則較傾向歸諸籠統的、概略的情感面向：

聖駕來春蚤臨河工，以慰輿情。瞻仰蟲魚草木，待鑿輅以春回父老人民觀。<sup>27</sup>

慈輦以慰輿情，仍可攬民風而昭，盛典大差既經停止，自可專心辦理賑務，該督等務宜仰體，朕懷董率僚屬，確按災地情形實力妥辦，勿使窮黎稍有失所，以副朕痼瘵在抱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sup>2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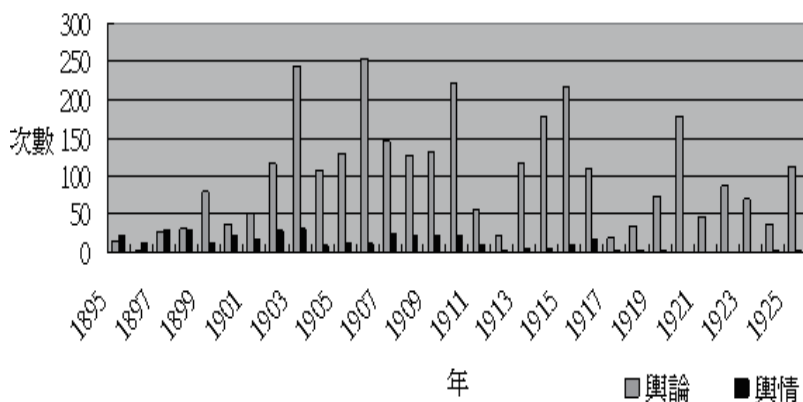
此處引翟均廉（生卒年不詳）《海塘錄·卷首一》所記載的「以慰輿情」，與前已揭過《海塘錄》卷 13 所言的「博採輿論」形成很明顯的對應，二個字詞之間微妙的差異在前綴動詞的使用上被彰顯出來。當然這並非意味二詞終將走向詞義涇渭分明的道路，「輿論」與「輿情」依然有所重疊與混用，只是隨著時代的遞嬗，此情形越來越少，其於使用的頻率上亦有所改變（見圖一）。「輿論」一詞依循著晚清變革的步伐，有不同階段性的演變，逐漸成為現今所認知的，近似於哈伯瑪斯所言「公共空間中所形成的公眾意見」，而「輿情」則依然保有其情感面向的內涵，但用於指涉眾人之意的用法則漸趨式微，甚至鮮為人所用。

質言之，古代「輿情」一詞的使用之所以超越「輿論」，正緣於其詞義既可代表眾意又能指涉民情，反之，也是因其不夠精確的意義，

<sup>27</sup> 傅澤洪：《行水金鑑》卷 55，收於王雲五主編：《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臺灣：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

<sup>28</sup> 翟均廉：《海塘錄·卷首一》，收於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使得後來「輿」字的「眾」變成具有理性色彩的「公眾」之意時，「輿情」一詞便顯得不夠適切、明確，遂讓「輿論」取而代之。



圖一：「輿論」、「輿情」於 1895-1925 年出現的次數對照

### 三、近現代的「輿論」觀念

晚清歷經了各國的侵略，使得中國無論是政治制度還是經濟活動都產生了與以往截然不同的巨大變革，而 1895 年正是一個不容忽視的重要時間點，甲午戰敗以後，中國朝野思潮面臨了極大的轉向，傾向變法的知識份子開始引進西方的政治經濟制度。我們透過「中國近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來對「輿論」一詞進行檢索，竟發現無論是使用頻率（如圖一），抑或是詞義所涉及的内容變化，其時間點正與此一時期的幾個重要歷史階段相契合，而此無非是意謂著觀念的轉向，輿論原本所指「眾人的意見」即是在此時期演變為「公眾的意見」。

自 1897 年以後「輿論」一詞的使用頻率逐漸遞增，至 1899 年大幅超越「輿情」的使用頻率，開始大量出現諸如：英國輿論、日本輿論、法國輿論等組合詞彙，也擴及至歐洲輿論、全球輿論、世界輿論，同時亦開始具體地指出此乃是人民輿論、國民輿論、全國輿論……等等。而這樣的情形在「輿情」一詞的使用中幾乎不得而見，「輿情」的前綴詞依舊不出俯順、考察、撫恤、欲慰……等動詞，雖然言及的內容與時俱進，但是此詞可能包含的模糊、籠統的情感意向，在當時的社會歷史中顯得較為不利，因而由帶有理性色彩以及等同於具體意見的「輿論」替代之。除此之外，「輿論」一詞於 1895 至 1915 年的意義演變，也正與學者金觀濤、劉青峰所謂中國「紳士公共空間的興起」<sup>29</sup>相一致，其逐漸萌生的現代市民公眾意見，正是由紳士公共空間所蘊蓄、發展而成的。

至於與「輿論」緊密相繫的傳播媒介，亦由奏章演變為雜誌、報章，報章雜誌具有公開性、普遍性、公眾性、可得性，造就大量的閱讀公眾(reading public)，自 1895 年到民國元年，短短十餘年間，中國產生了七八百種的中文報刊，有研究者曾針對當時所崛起的白話報刊進行討論，從這些報刊的創辦內容及宗旨，指出當中所傳達、凸顯的國家觀念與國民意識。<sup>30</sup>可以說，這些報刊不管是內容還是形式都漸趨貼近於下層市民社會，此不但促使輿論所涉及的内容擴大，亦使之展現了有別於以往的影響層面。要言之，發出輿論的主體由原本指稱模糊的「眾人」正逐漸演變為「公眾」，所涉及的内容也漸趨成為現代

<sup>29</sup> 金觀濤、劉青峰認為「中國的紳士公共空間」是儒學式公共空間在中國的表現形態，於「1895 年以後，中國迅速出現了大量以紳士為主體的商會、學會和各類不是基於親族關係的社會團體。特別是 1900 年後二元意識形態支持下，社會作為家庭以外的公共領域，是從事各項新政事業的紳士和官僚的活動空間，在這個新的公共空間中推行學習西方制度和經濟活動，可以不再受制於儒家倫理的約束。」金觀濤、劉青峰：《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頁 203。

<sup>30</sup> 劉增合：〈媒介形態與晚清公共領域研究的拓展〉，《近代史研究》2000 年第 2 期，頁 242-252。

意義中的「公共事務」。與之同時，知識份子也因為吸收了西方政治制度與觀念，開始意識到「何謂輿論」，從而對輿論的力量與內容有所闡發，特別是梁啟超（1873-1929）提出「輿論之母」與「輿論之僕」，堪稱一時之代表：

凡欲為國民有所盡力者，苟反抗於輿論，必不足以成事。雖然輿論之所在，未必為公益之所在；輿論者，尋常人所見及者也。而世界貴有豪傑，貴其預見尋常人所不及見，行尋常人所不敢行也。然則豪傑與輿論，常不相容，若是豪傑不其殆乎？

故世界愈文明，則豪傑與輿論，愈不能相離。然則欲豪傑者如之何？曰：其始也，當為輿論之敵；其繼也，當為輿論之母；其終也，當為輿論之僕。敵輿論者，破壞時代之事業也；母輿論者，過渡時代之事業也；僕輿論者，成立時代之事業也。<sup>31</sup>

梁啟超指出「豪傑」與「輿論」的關係，我們可以將之與現今中國學者對輿論所下的定義一併參看：「輿論，是顯示社會整體知覺和集合意識、具有權威性的多數人共同意見。」<sup>32</sup>梁啟超認為即便是有洞見的議論，但若是屬於個人之見，便不能稱之為輿論，只能以「豪傑」來稱呼發出議論的主體，其觀念與現今所認同「輿論」具有的「權威性」、「多數人」的本質一致。更值得注意的是，梁啟超特別點出了個人的意見最終可能成匯聚為多數人的集合意識，明白地勾勒出輿論形成的過程。

雖然「輿論」從古代開始一直與政令、施政有絕大關係，但這並非意味著此乃是眾人可以參與討論的公共事務，因為其核心向來是不離儒家的思維結構，無論如何，帝王才是決策的主體，輿論只是輔佐之而未必能發揮影響力。此情況一直到 1901 年清廷推行新政才有了明

<sup>31</sup> 梁啟超：〈自由書〉，《飲冰室專集》第 2 冊，1899 年。引自「中國近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檢索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sup>32</sup> 劉建明：《基礎輿論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8 年），頁 11。

顯的改變，新政使晚清紳士公共空間產生了新的公共意識和公眾言論，而立憲運動正是紳士於此時最關心的公共事務，尤其是在 1906 到 1910 年預備立憲的階段，「輿論」自然也和「立憲」一詞產生緊密連結，甚至明確指出「輿論」對於「立憲」的重要性：

若輿論，亦一種無形之法制也。然必在立憲之國，政治一切公佈，言論一切自由，然後輿論乃有力。故苟無憲法、無民權，而欲以他力箝制行暴病民之政府，其道無由。<sup>33</sup>

夫世界政治發達之國，無不以輿論政治為立憲政治之基礎。含吾國國民，既不知所謂責任，自無所謂輿論，則造成國民之輿論，以監督政府之行為者。<sup>34</sup>

引文中的「輿論」代表的正是在立憲運動中以紳士為主體的立場，此顯然與清廷所設想的皇帝主體不同，這兩個主體間的矛盾與衝突最終導致了清廷的滅亡。最後，中國幾千年君主制的消滅，也正式宣告「輿論」的觀念已徹底地顛覆了傳統的意涵，而此詞所代表的公眾言論確定進入了新的階段。

清廷滅亡後，中國仍舊飽受到外來強權的欺凌，從 1915 年中日簽訂「二十一條」至 1926 年北伐戰爭，內憂外患的情勢使得中國知識界與青年學生不斷地反思中國傳統文化，遂而展開「五四運動」，<sup>35</sup>這是一場追隨「德先生」（民主）與「賽先生」（科學），探索強國之路的思

<sup>33</sup> 梁啟超：〈樂利主義泰斗邊沁之學說〉，《飲冰室文集》第 13 冊，1902 年。引自「中國近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檢索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sup>34</sup> 日與之：〈日本之政黨觀〉，《新民叢報》第 4 年第 15 號（1906 年 9 月 18 日）。引自「中國近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檢索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sup>35</sup> 此處所言是廣義的「五四運動」，故所劃定的時間範圍為 1915 至 1926 年。而非以 1919 年 5 月 4 日發生於中國北京、以青年學生為主的學生運動為起點。



想文化運動。而「輿論」所代表的公眾言論也在五四文化運動的語境之中形成了特殊的身分與群體，即「輿論家」與「輿論界」：

車中忽念中國之大患，在於日本中國存亡，繫於其手。且吾以輿論家自任者也，在今日為記者，不可不深知日本之文明、風俗、國力、人心。<sup>36</sup>

他們從來不做學問的研究，也不做社會的考察，只靠一個真滑的頭腦，一支慣熟的破筆，就可以做「輿論家」了！這不是上海的實在情形嗎？這種「輿論家」的主張還有什麼價值可說呢？再看西洋的輿論界，那一家報館裡沒有幾層樓的藏書藏報？<sup>37</sup>

上引的幾則資料呈現幾個重要訊息：在五四運動中，報紙雜誌仍然是人們最重要的發聲管道，而在此時只要是刊載於報章雜誌的文章，都將與「輿論」劃上等號，發表議論者即能自稱為「輿論家」，至於支撐其議論的報館、雜誌社也隨之成為「輿論界」：

愚誠不敏，但亦忝列輿論界之一人，狐兔悲其同類，願為一言以當借箸之籌也。<sup>38</sup>

從中法新協定全文發表以來，輿論界對於新協定的內容，已有不少的評判，都能不驚於感情的衝動，從事理上作縝密的

<sup>36</sup> 胡適、許棣常選錄：〈藏暉室劄記·續前〉，《新青年》第5卷第1期，1918年7月15日。引自「中國近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檢索日期：2010年12月28日。

<sup>37</sup> 胡適：〈歡迎我們的兄弟：「星期評論」〉，《每週評論》第28期（1919年6月29日）。引自「中國近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檢索日期：2010年12月28日。

<sup>38</sup> 汪馥炎〈社會與輿論〉，《甲寅》第1卷第4號（1914年11月10日）。引自「中國近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檢索日期：2010年12月28日。

觀察。這種平心靜氣的態度，足為輿論界健全之徵，是一件可喜的事情。<sup>39</sup>

自戊戌變法以後，原本社會地位不高的傳統報人逐漸演變為新式媒介的職業人士，其獨立性增強，不但使統治者無以對之實施絕對的掌控，他們甚至還成為推動、監督公共事務的重要力量之一。而當五四運動正式帶領中國進入一切以西方是尙的現代話語範疇之中，此時人們的自主觀念確立，且習慣將中國的一切與象徵著「現代」的西方進行對比，自我意識不斷增強的結果，遂使發出議論者皆自成「輿論家」，消弭了古代的身分區劃，至於大眾媒體的林立也形成各種風格的「輿論圈」、「輿論界」，他們在公共領域中彼此關注、衝突、交流。我們可以發現這幾乎已與當代將「輿論」與「新聞」、「社會」連結在一起的觀念相契合，<sup>40</sup>所謂「輿論乃是公眾的言論」，這句話背後所包含的複雜內涵與定義至此於焉開展。

#### 四、結論

由上述可知，中國用以指稱眾人言論的「輿論」、「輿情」二詞，從字詞的起源開始，二者所涉及的面向一直是與儒家思維緊密相繫，和我們今日所認知的內涵有所歧異。古代所謂的「輿論」、「輿情」，其主體向來是排除帝王的，多半是指群臣或官吏，隨著時代演變才慢慢

<sup>39</sup> 唐有壬：〈中法新協定〉，《現代評論》第1卷第21期（1925年5月2日）。引自「中國近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檢索日期：2010年12月28日。

<sup>40</sup> 可參考劉建明對當代「輿論界」的定義：「輿論界是社會輿論的集合主體，由具體機構和專職從事輿論工作的人所組成，其中主要包括新聞界、出版界、思想庫、公共關係部門和各種新聞發言機關。輿論界比公眾更系統、更集中地從事輿論活動，不僅積極地代表某種輿論，而且肩負引導輿論、控制輿論的功能。」劉建明：《當代輿論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58。

擴展至更下層的士民。不可否認的是，有時文獻中雖稱之為「輿論」，但所表達的是否真為多數人的意見，是不得而知的。換言之，古代的「輿論」只是指相對於皇權或中央的其他議論，有時僅是泛指百姓、民情，這種帶有身分區別的主體，並非現今所言「公眾」之意涵。

時至清末民初原本於中國根深蒂固的儒家道德思維的紐帶產生斷裂，這一方面使「輿論」的使用與「輿情」逐漸區劃開來；另一方面「輿論」也於其時逐步確立了「公眾的意見」之意義，到了五四以後已幾乎等同於西方對“public opinion”的定義：「輿論是社會中相當數量的人對於一個特定話題所表達的個人觀點、態度和信念的集合體。」<sup>41</sup>可以說，「輿論」一詞的演變軌跡正好高度貼合晚清至民初幾個重要的時代變革，其無非是一個見證中國現代社會思想、結構變遷的絕佳例證。

（責任編輯：曾令愉）

---

<sup>41</sup> 美國不列顛百科全書公司編著，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編譯：《不列顛百科全書：國際中文版》（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年），第14卷，頁2。

## 徵引書目

- 中國近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研究開發，劉青峰主編。
- 王雄：《新聞輿論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年。
- 司馬遷撰，裴駙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臺北：天工書局，1985年。
-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於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別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 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2年。
- 金觀濤、劉青峰：《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年。
- 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著，曹衛東等合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2年。
- 美國不列顛百科全書公司編著，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編譯：《不列顛百科全書：國際中文版》，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年。
- 韋昭注：《國語》，收於王雲五主編：《國學基本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6年。
- 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收於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二集》，臺北：臺灣商務，出版年不詳。
- 張內蘊、周大韶：《三吳水考》，收於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三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 張揖撰，曹憲音：《廣雅》，收於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簡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
-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5年。

- 許靜：《輿論學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
- 陳梅龍、蘇冲：〈近代中國公共領域初探〉，《學術論壇》2005年第11期，頁138-142。
-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 傅澤洪：《行水金鑑》，收於王雲五主編：《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臺灣：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 愛新覺羅弘曆（清高宗）、愛新覺羅胤禛（清世宗）：《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賈公彥疏：《周禮》，收於阮元等校刻，《十三經註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翟均廉：《海塘錄》，收於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初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 劉建明：《基礎輿論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8年。
- 劉建明：《當代輿論學》，西安：陝西人民社會出版社，1990年。
- 劉增合：〈媒介形態與晚清公共領域研究的拓展〉，《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2期，頁237-265。
- 蔣溥、劉統勳：《御覽經史講義》，收於王雲五主持：《四庫全書珍本九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 鄭玄注，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臺北：臺灣東華書局，1997年。